## 沭阳县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分册)

项 目 名 称: <u>2017 年开发区部分污水管道铺设工程</u>招 标 人: <u>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盖单位公章)招标代理机构: <u>宿迁市钟吾建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u>(盖单位公章)

二0一七年六月

## 说明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分为通用分册和专用分册,本册为招标文件专用分册。专用分册是对通用分册的补充和修改,通用分册与专用分册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分册为准。

## 专用分册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	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对招标文件通用分册的补充和修改)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1.1.1	招标人	名称: 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 毅 电话: 1395109039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宿迁市钟吾建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地址:沭阳县三匹马建设银行三楼联系人:沈敏媛电话:13327842731
1.1.3	工程名称	2017年开发区部分污水管道铺设工程
1.1.4	建设地点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开发区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u>1</u>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u>以工程量清单为准。</u>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 只能在/个标段上中标。
1.3.2	工期	工期: <u>7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 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2.3	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计算方法	国有资金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招标均应设定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计算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符合苏建价(2016)154

		号、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
	本标段最高限价	570万元(高于或等于此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9	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人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用 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基本费率: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省级标化增加费率: /。 二、规费: 1. 社会保险费率: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住房公积金: 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排污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税金: 详见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开标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1 万元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无息)。 本工程采用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注意:缴纳保证金时在子账号前加"-"(子账号前的"-"号必须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附: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户、帐号账户名称: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沭阳建行迎宾分理处账号:320501777240000000029汇款行号:105308300038联系电话:沭阳建行迎宾分理处:0527-83691856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 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份数	1、网上投标加密文件 1 份 2、光盘投标文件 1 份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3 份与

		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若不提	
		供后果自负)。	
		1、 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	
		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按每个标段分别编制、装订、标记、	
		密封、提交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在每个封套的封面上标明:	
4.1	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或加	招标人名称: 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	密和标记	招标人的地址: 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项目名称)	
		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注: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7年6月13日14时30分	
		1、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楼开标厅	
4.2.2		2、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至沭阳县网上招投标系统。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17年6月13日14时30分	
5.1.1		开标地点: 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二 室	
5.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 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_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个标段投标,但每	
		位投标人只能在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	
	定标顺序	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	
7.4		□按标段顺序定标□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	
7.4		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	
		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	
		序。	
	投标人面谈	本 工 <u>不采用</u> 面谈方法,	
8		程 采用面谈方法:	
8		未用面嵌方法: □ 标 前 面	
		灰,口你用 明明:	

		面谈。 地点:
9.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等方式提交至履约保证金专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和时间:工程完工,经验收 合格后,凭相关手续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无息)。 ①账户名称: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帐号:15210188000008888 ②账户名称:沭阳县招投标管理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沭阳支行 帐号:3181271012012000000362 地址:巴黎新城商业街(金阳光对面) ③账户名称: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江苏沭阳去关持镇银行营业部 帐号:7066702001120146001434 行号:320308300018
	评标方法	<ul><li>☑合理低价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li><li>(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专用分册第二章内容)</li></ul>
4.4.4	企业近年财务状况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企业应具有经沭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且信用分达到65分及以上。以提供经沭阳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根据宿信用办【2016】20号文件要求,2016年8月20日之前出具且在有效期之内的报告,应按2016年版标准出具跟踪报告,使用以跟踪报告为准)。注:(1)企业信用报告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有效期1年。(2)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必须能反映信用分值和有效期。如因上述原因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由投标人自行负责。(3)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

必须上传至诚信库中,如因投标人原因未上传导 至系统无法获取计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本县企业必须取得 2016 年 9 月 1 日之后办理的《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县外企业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沭阳县外建筑施工企业备案核准书》。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原因未上传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承诺本单位提 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 有弄虚作假。否则,合同签订前,将投标人列入 招标投标市场"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沭阳县招 标投标市场,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履 行期间中发现上述弄虚作假问题,招标人将没收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给招标人 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 4、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5、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 为废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 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 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 可行,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 可以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 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若解密失败,<mark>启用光盘投标文件开标</mark>。(CA 系统中未递交投标文件的除外)
- 7、招标人与中标人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 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

工结束经标后督查确认后一次性退付。

8、投标人上传到诚信库中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必须保证完整性,并根据招标项目要求链接到投 标文件中(未链接的不予认可),**有关证件有效** 期年检证明等必须上传,不得漏传;上传资料如 有缺页、漏页等导致无法评定的,评委会将不予 认定。

9、本项目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约为: 6650 元; 10、①、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每推迟一天按投标保证金的 2%进行处罚,以此类推;超过五天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改由该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招标。②、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合同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进场施工,否则,每推迟一天按履约保证金的 2%进行处罚,以此类推。超过五天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录不良行为予以公示,改由该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招标。③、因招标人原因未在上述时间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由招标人自行负责。④招标人必须凭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合同。

11、有关部门将对本项目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质量安全进行"飞检"(突击抽检),"飞检"结果不合格的,将按述政办发[2014]143号文件规定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的主要条款为:①、第一次建筑材料、构配件"飞检"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督促封存或退场,监理单位应进行记录,必要时,不合格建筑材料要在联合检查组及有关媒体的见证下退场。对施工单位更换后的建筑材料进行双倍复检,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对施工及监理单位发放预警通知书,同时各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②、对复检仍不合格或者同一项目购置两

种以上不合格材料的, 责令不合格材料退场, 承 担检测费用,扣除施工及监理单位各 10%的履约 保证金。③、对 2 次以上复检不合格或者同一项 目购置 3 种以上不合格材料的, 责令不合格材料 退场,承担检测费用,扣除施工及监理单位各 20% 的履约保证金。④、对"飞检"中发现中标单位 存在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或拒不配合检 查等行为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视情记录不良行 为,限制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⑤、施工单位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的, 由住建部门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 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由住建部门对监理单 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具体详 见沭政办发[2014]143号。

12、招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工程投标及施工管理、用工承诺书需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按格式签字盖章, 否则作废标处理。

13、根据《关于印发宿迁市大气质量提升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14)92号)和《沭阳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沐住建字(2013)40号)有关规定,中标单位 要确保建筑工地达到"十有六无"管理标准要求 (即施工有围挡、道路有硬化、车辆有冲洗、污 水有沉淀、场地有绿化、厕所有水冲、降尘有措 施、现场有亮化、材料有秩序、垃圾有容器;无 扬尘、无垃圾、无裸地、无四害、无旱厕、无污 水);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可自行考虑此费 用,施工中按要求履行到位。

14、中标公示结束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 提供 3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 文件由代理公司负责送到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备案(代理公司必须及时备案,因代理公司原 因未及时送达备案,由代理公司负责。因投标人 未按指定时间送达,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 造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中标单位后补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配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并承诺按此办法最低配置人员要求配置项目经理部,如不按要求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

16.1、所有政府投资的工程,其施工单位的项目 经理、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在过程中 备案的所有人员,每天必须在岗在位。凡应到未 到的,处罚相关人员 10000 元/人•次。

承包人需设立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 人员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配备到 位,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加报名投标时的 项目负责人本人,要常驻工地,要服从发包人设 立的工程项目管理部的管理,并纳入管理部的日 常考核,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16.2、项目负责人(总监)或项目总工及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工地,处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

16.3、项目负责人(总监)和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工地不足24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额10000元/天;

16.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 10% 违约金额,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更换项目总工,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16.5、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 给其他人,扣除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追回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

16.6、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

16.7、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16.8、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2%的违约金;

16.9、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16.10、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投拆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以合同价的5%违约金,同时扣除5%的履约保证金;

16.11、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不超过合同价 5%的违约金。违反上述规定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17、投标人或其他厉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联系电话:15105249675通讯地址: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说明: "条款名称"、"条款号"所称"条款"均与招标文件通用分册投标人须知相对应。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 友情提醒

### 一、开标前

(一)**投标文件编制**。请各投标人详细阅读《通用分册》第一章 3.6 和前附表须知 3.6.3

#### 3.6.4条款:

- (二)投标文件及其他原件提交。请各投标人详细阅读《通用分册》第一章 4.2 条款、5.1.2 条款:
- (三)**需上传网员诚信库的资格审查材料**。招标文件通用分册中第一章 4. 4. 2、4. 4. 3、4. 4. 4、4. 5. 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从沭阳县网员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网上招投标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下同)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其企业信息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情况的经招标监督部门核实后,将视情节轻重暂停六个月至三年不得参加我县招投标活动的处罚,同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不良行为通报省行业主管部门。

#### 二、开标

请各投标人详细阅读《通用分册》第一章 5.1、5.2 条款。

- (一)、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提供以下原件:
- 2.1、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的项目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原件(项目负责人可以不到开标现场);
- 2.2、采用合理低价法的项目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项目负责人可以不到开标现场)。
- 2.3、采用综合评估法项目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居民身份证,本人必须到场(如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且本人必须到场)。
- 注:现场未提供以上原件视同资格审查不通过,其他资质资料一切以诚信库上传资料为准。
- (二)、为了防止因系统问题或 CA 锁原因无法解密,投标人在开标前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同时现场还需提供光盘备份。

#### 三、评标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请各投标人详细阅读《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款。
- (二)评审因素。请各投标人详细阅读《专用分册》"评标办法"
- (三)废标条款。请各投标人详细阅读《通用分册》第一章 6.3.4 条款。
- **四、**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五、各投标单位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注意保持计算金额与投标金额一致,CA 检查时不出现错误。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一、合理低价法

####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从<mark>投标报价、企业信用方面</mark>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计算出评标基准价的方法一、方法二由开标现场投标人推选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 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评 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 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名称: 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		具有独力; 市能力; 市的能力; 市的能力,一个的一个,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 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个的一			

[ ]	T T
违规问题,被有	
关部门暂停	
	a.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
	程的。b.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
	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
	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
项目负责人必须	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满足下列条件之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
<u> </u>	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c. 项目
	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
	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
	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
	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
	合同及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本单位
	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
	纳证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可查询的社会养老保险官方网址及
	登陆查询信息,如因社保机构原因不
	能从官方网址查询的,需提供社保机
	构出具的证明后方可进行官方电话
	查询(社保查询全国统一电话
	12333),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
IS IN THE LOWER	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
授权委托人和项	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
目负责人劳动合	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
同及养老保险	过。投标人须将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劳
	动合同原件和保险查询方式扫描后
	上传至诚信库并链接到投标文件中。
	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不是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将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劳动
	合同原件和保险查询方式扫描后,上
	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内容中。
	如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已退休人员但又在执业期内的,须将
	劳动聘用合同原件、退休证原件及其
	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至
	投标文件的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中,

	如因上述原因造成资格审查不合
	格,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 府规范性文件 定的其他条件	政 规
7CH37(1E3(1)	
企业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企业资质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
石口左丰上次	程专业), 本人必须具有住建行政
项目负责人资	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企业应具有经沭阳县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
	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且信
	用分达到 65 分及以上。以提供经济
	阳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
	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
	告为准(根据宿信用办【2016】20
	号文件要求,2016年8月20日之前
	出具且在有效期之内的报告,应按
	2016年版标准出具跟踪报告,使用
   信用报告	
信用报音	
	信用报告办理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有效期 1 年。(2) 信用报告原件扫
	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必须能反映
	信用分值和有效期。如因上述原因造
	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由投标人自行
	负责。(3) 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必须
	上传至诚信库中,如因投标人原因未
	上传导至系统无法获取计分的,由投
	标人自行负责。
	沭阳县本地企业必须取得 2016 年 9
	月1日之后办理的《江苏省建筑业企
	业信用管理手册》、县外企业必须提
其他要求	供在有效期内《沭阳县外建筑施工企
六世女小	业备案核准书》。上述材料原件扫描
	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中,如因上述原因造成资格审查不合
	格,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工程不接受	联
合体投标	
<u> </u>	

				I the state of the same of th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应加盖投
	机上之体户头文			
	投标函签字盖章			标人的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
				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通用分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人你又什份八			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			7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日(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1 万元整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			<i>☆</i> 人 扣上 → ル + □ 八 □ ≖ →
	单			符合招标文件专用分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专用分册要求
				开标现场由投标人推选代表在以下
				二种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
				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
				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
				<ul><li>№ 10 家, 去掉其中的 2 个最高价</li></ul>
				和 2 个最低价; 当 7 家≤有效投标
				单位<10家,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
				价和 1 个最低价的取算术平均值
				A) 。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
				现场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
				确定, K 值: 95%、96%、97%、98%。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97.00	0.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
ST01.1/1.1/1	12/1/1/1/1/	77.00	0.00	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
				出 1%扣 1 分,每低 1%扣 0.6 分。不
				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
				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价
				和 1 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
				中的2个最高价和2个最低价后取算
				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
				×Q2
				, · · · · · · · · · · · · · · · · · · ·

				Q2=1-Q1, Q1 值: 65%、70%、75%、80%、85%、; K1 值: 95%、96%、97%、98%; K2 值: 98%, Q1、K1 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出 1%扣 1 分,每低 1%扣0.6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综合标评审	市场信用得分	3.00	0.00	信用得分=信用分值×3/100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1.2.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1.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 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 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 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凡被判定为废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投标人现场未能提出合法合规的有效解释或质疑而又拒绝 签字的视同对结果认可。

(三)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或澄清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委会将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或澄清,补正或澄清应以书面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及格式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i>;</i>	<del>77</del> 다 ,		1 N. W. 12	
发包人(全称): _ 洣	阳经济力	干发区	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17 年开始		水管道	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沭阳县境内	1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L			
4. 资金来源: 开发区财政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		口」片=	E\\ (744 f+ 1\)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			***	
6. 工程承包范围: 2017 <sup>全</sup>	丰开及区部	分为'	官但铺及上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左	月	∃ 。	
计划竣工日期:	•	/ <b>*</b>	H ·	
工期总目历天数 <b>: 70</b> 日/J	,	万	<b>⊢</b> ∘	
工期总目历天数与根据前		総工日間	旧计算的工粗毛粉不	5—— 一一
日历天数为准。		火工 ロカ	別り <del>打</del> 口1ユー炒1ノ <b>く</b> 致/ 1	、 以门, 以上別心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				
1. 签约合同价为:	VI 10/02 <b>(</b>			
人民币 (大写)	(¥		元);	
其中:	\-		, 2,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	`		, ,	
人民币 (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一、补充协议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官,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详细的施工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提供全套施工图叁套</u>,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设计公司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文件,供发包人、 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 所需要的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负责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 施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mark>承</mark>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能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能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能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u>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签证权;决定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u>解释;等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发改、行政质检监督等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图、大本资料、施工日记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u>,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另行约定。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和总进度计划;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周进度计划(延迟报送或拒绝报送的处罚款 500 元/次)、

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提前一个月提供材料供应计划(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进场期限、质量标准以及必要的样品和图纸);特殊材料及设备应提前三个月提供材料供应计划。如延误或不提供,发包人可延迟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提供和维修昼夜照明、围栏设施,负责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u>向发包人无偿提供不少于 80 平方米的办</u>公用房、会议室及设施。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u>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及生活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u>

(6) <u>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u>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双方另行约定。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应满足城管、卫生、防疫及环保部门的 相关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②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 ③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 ④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⑤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 ⑥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 ⑦红线外至施工点所需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承包方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月在岗率不低于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 担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因未足额及时签署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导致的一切纠纷 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负责,导致发包人额外增加负担的,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有事外出(超过8小时)须提前24小时书面提出申请,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如有违反,其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减少8小时,发包人在结算时按每人•次直接扣除工程费¥10000.00元作为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有更换必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更换这些人员,只要更换人员的事实发生,发包人将在在结算时按每人每次人民币20000.00 元直接扣减工程费用。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项目经理,否则每拖延1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 3.2.5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 3.2.6 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承包人一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达3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合同暂定总价2%的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或调职调岗者,承包人每一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15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的,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项目经理,否则每拖延1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事外出(超过8小时)须提前24小时书面提出申请,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更换必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无论发包人是否同意承包人更换这些人员,只要更换人员的事实发生,发包人将在在结算时按每人每次人民币10000.00元直接扣减工程费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批准要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其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减少8小时,发包人在结算时按每人•次直接扣除工程费Y10000.00元作为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

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人.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同意外,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管道工程等。

3.5.2 分包的确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开工前发包人向</u> 承包人移交建设场地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实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存入指定帐户,中标价的 10%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承担全过程监理任务。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 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监理合同的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

- (1)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 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 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 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 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
  - (2)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监理总监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 任何权利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在收到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后 7 天内将合同中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等条款的意见或看法以书面形式提供发包人,逾期将视为认可。(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合格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及结算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以及《地产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其中装饰工程按中级标准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 合格 标准,当各个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发包人选定的较高标准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5 其他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6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五十一条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措施不到位引起的相关安全事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造成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 停工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要求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含网络进度表、横道图、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 应在十五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承包人每天 300-1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后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提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各建筑物的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为保证放线准确,发包人限定施工单位放出的建筑物角点误差《2cm,并委派专业测量单位复核。如放线准确,复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放线误差超出发包人要求,复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约定的工期节点完成相关分段工程,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为本工程合同预算总价的万分之五(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总工期未拖延,该扣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返还;如总工期拖延,该扣款不退,且按合同相关条款另扣总工期延误款);并且发包人有权将未完成项目重新发包,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在当期进度款中发放)。

(2)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时,除合同中工期节点相关扣款不再归还外,且每延期1天,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此款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甲供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签订**合同、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相应的总包配合费已经包括配合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取,定额规定的甲供材采保费、配合费等不计取。
- (2)甲供材料结算原则:根据甲供材料的领用量与结算材料用量进行比较,甲供材料结算工程量=主体材料用量+变更签证的材料用量;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超领进行扣款,少领费用不作补偿,甲供材料单价按暂定价进入合同价,竣工结算时按发包人采购合同单价调整。如承包人甲供材料的领用量超过结算用量 5%,则超过结算用量5%部分的材料扣款单价按发包人采购合同单价另加10%管理费。承包人甲供材料的领用量超过结算用量10%,则超过结算用量10%部分的材料扣款单价按发包人采购合同单价另加20%管理费。
- (3)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范围内采购本合同约定的甲指乙供材料,价格自报,结算时不予调整。

如果发现承包人未按照甲指乙供材料确认表中确认的单位和品牌等履行,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照 10000 元/次进行处罚,且承包人仍需按照甲指乙供材料确认表指定的单位、品牌等履约。

在工程开工后,由于设计变更增加的或特殊的施工措施或对发包人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不受上述范围的限制,发包人可以另行处理。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更改本工程所有材料的供应方式,自主确定独立分包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得为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相关检测标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以发包人核算为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有任一方对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结果有异议的,自行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估价,最终由人民法院判决。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2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暂估价材料或设备、工程在开工前28天由承包人报监理及发包人审定价格。未及时上报导致的工期延误或费用虚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定额及相关文件约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单位进场,完成工程量的 5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完成工程量 80%,付工程合同价款 2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安排决算审计,审计决算后,扣除 5% 质保金(国家相关规定预留)后按审计决算价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 2 年结束后再支付质保金(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节点,经双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6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发包人牵头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办妥竣工结算后7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符合发包方付款要求的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自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单7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 12.4 中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住建局相关部门认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中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约定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4 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本条不予适用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本条不予适用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本条不予适用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本条不予适用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本条不予适用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本条不予适用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a、因不可抗力致使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b、因重大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以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发包人给予工期延期,不承担延期导致的各种费用。c、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d、其他符合合同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4) 因承包人原因由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也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在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经出现工期延误(包括各工程节点的延误),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

- (5)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6)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均须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 (7)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完工部分的结算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发包人选择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予以结算,承包人承诺并认可其结算结果。另外对于发包人另行选择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业务、资料等的交接工作,因此造成的工程总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均不免除合同期间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的, 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赔额不得有异议。

18.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18.9.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a.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b.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c.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 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 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5 为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传真:传真:电子信箱:电子信箱: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账号:

## 合同附件: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				(工程名称	的)建设过程	呈中,	<b>为加强建</b>	设工程
廉政建设,	规范建设工程	各项活动中	发包人	承包人双	(方的行为,	防止证	某取不正	当利益
的违法违约	己现象的发生,	保护国家、	集体和	1当事人的	J合法权益,	根据	国家有关	工程建
设的法律法	去规和廉政建设	的有关规划	<b>岸,</b> 订立	<b>立本廉政</b>	5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 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雨雪、冰冻及可以 预见的风险,投标价应包含上述影响可能带来的费用,不得以此提出增加计量费用。
- 2、承包人必须执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严格用工手续。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引起上访或诉讼,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支付。
  - 3、承包人在工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及救助设施。
- 4、本工程因工期较短,故中标后的合同价为固定单价,不考虑任何材料、人工 及其他方面价格波动的影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记入投标报价中。
- 5、因承包人投入的人员、机械、经费不足等因素影响工程进度或造成施工中断的,发包人可以采取处罚措施。
- 6、中标单位必须确保按照发包方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工程开工前,人员、机械设备、检测仪器、材料等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凡验收不达标准的, 处以中标方3000元/天罚款;再次验收不合格,将加重处罚。
- 7、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提供:办公场所和会议场所(3间办公室、6张办公桌椅、电脑及打印机各1台,及会议室1间≥50平方米)请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 8、每周实行工程例会制度,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必须准时参加会议。凡缺席一次的罚款500元/人,迟到一次的罚款200元/人。
- 9、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二天内向发包人报一份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工程 监理批准后实施。
- 10、承包人应建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施工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履行检查职责,对检查结果承担责任。承包人应详细填写质量检查结果报验表(不得涂改)。
- 11、发包人、工程监理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施工工艺、工序、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因承包人不规范行为导致重复检验的,每次处罚5000元。
  - 12、承包人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每次罚款10000元。
- 13、承包人应负责修建从场外道路至施工区各施工点的临时道路,便于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检查、检测、计量和验收,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内,中标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14、承包人应设立办公场所。保证施工人员工作、生活和活动及发包人现场办公需要。
  - 15、承包人修建的道路、活动场所等设施应兼顾公众需要。不得危害工地范围外

的现有道路通行及其他共用设施。为保障夜间来往车辆及行人行走安全,设置必要的 简易路灯。

- 16、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电费用(包含施工红线范围内的高中压线路架设、临时变压器和计量装置购置安装、以及供电部门接电相关手续费),及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费用,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内,中标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请投标前现场踏勘。
- 17、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凡因中断联系延误施工及其他工作的,每次处罚1000元,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18、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所需的规格、标准、质量,采购和保管材料。各种材料不得混堆乱放。油料及其他易燃物存放应符合消防要求。
- 19、承包人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均由施工方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 20、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至指定位置。将现场整理打扫干净,否则不予验收、并视为工程延期。
- 21、承包人必须无偿将工程现场建筑垃圾、施工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外运,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内,中标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22、按工程量清单要求采用的商品混凝土、砂浆等建筑材料,其生产厂家必须报请甲方、监理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影响工程质量和观感的材料,采购前必须报请甲方、监理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

23、各投标单位投标前须自行现场踏勘,施工现场地表杂物清理、原场地垃圾清远、挖除树根杂草、施工便道、冬雨季施工措施费、临时料场、用水用电、临时设施完工后施工影响范围内土方转运及平整等工程量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施工过程中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此项含渣土证费用。

如因材料堆放场地不足而造成施工占用农田或道路的,其矛盾纠纷及青苗补偿费均由施工单位自负,请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 24、各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政府投资重点工程质量进度管理若干规定》要求。
- 25、本项目工期为 150 日历天,自中标公示结束后、发包人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7日后起算。如工期延误,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支付 10000 元,以合同价款的 10%为支付上限,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而导致工程造价上涨的由承包人负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的延期交付而导致的客户索赔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接受发包人给予的任何处理。

#### 26、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包括经发包人所授权的有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县招标办、区财政、审计等相关人员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和会议纪要。

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其价款调整的办法: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无论增减幅度多大,均按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减;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a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④不论是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还是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高于市场价时,发包人有权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价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做好现场各类管线及绿化苗木的保护工作。如 出现损坏或死亡的,承包人必须按同标准维修到位,并处以损失额三倍费用的处罚。

28、为抓好施工作业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整改和消除情况,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省市县有关工作要求,需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系统平台选用市、县同一系统平台,便于统一管理,具体相关建设标准和资费详见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宿建发〔2013〕381号)。各投标人请在投标报价时将此费用一并考虑,中标后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链接)

# 沭阳县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施工招标文件

(通用分册)

# 说明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分为通用分册和专用分册,本册为招标文件通用分册。专用分册是对通用分册的补充和修改,通用分册与专用分册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分册为准。

# 通用分册目录

第-	-章 投标人须知	49
	1. 总则	49
	1.1 项目概况	4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9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49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50
	1. 6 保密	50
	1.7 语言文字	50
	1. 8 计量单位	50
	1.9 踏勘现场	50
	1. 10 投标预备会	50
	2. 招标文件	5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3. 投标文件	5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2
	3. 2 投标报价	52
	3.3 投标有效期	53
	3.4 投标保证金	54
	3.5 备选投标方案	55
	3.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或加密和标记	56
	4.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	57
	4.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57
	5. 开标	58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8
	5. 2 开标程序	58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7.定标	61
	8.投标人面谈	
	9. 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62
	9.2 履约担保	63

		9.3 中标差额保证金	.63
		9.4 签订合同	.63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4
		10.1 重新招标	.64
		10.2 不再招标	.64
	11.	纪律和监督	.64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64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11.5 投诉与处理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5
第二	二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2.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 4 评标结果	
	_,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合理定价随机抽签法	
		评标办法及注释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 3 评标结果	••••
第三	E章	合同通用条款	.66
	<b>—</b> ,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66
	_,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8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1
	四、	质量与检验	.72
	五、	安全施工	.74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七、	材料设备供应	.75
	, .	工程变更	
		竣工验收与结算	.77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78

+-	一、其他	8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u> </u>	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83
三、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8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b>—</b>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5
	(一) 投标函	86
	(二)投标函附录	8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8
$\equiv$ ,	授权委托书	89
四、	投标保证金	89
五、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0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11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12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112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13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13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113
七、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4
八、	\$10, C 31, 111, 100 111	
九、	资格审查资料	11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 联合体协议书	
十、	其他材料	
	1、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2、用工承诺书	
	3、工程投标及施工管理承诺书	124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1.1、1.1.2、1.1.3、1.1.4 条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2.1、1.2.2、1.2.3 条。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 人资格和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及其他资 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1.4.2 《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4.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1.4.2.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3.2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两阶段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装饰装修、基坑支护等专业的设计单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除外);
  - 1.4.3.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1.4.3.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1.4.3.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4.3.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1.4.3.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4.3.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3.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中标单位还应按"宿政办发(2007)205 号、宿价工(2008)98 号、宿价服(2008)1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沭阳县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10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10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分为通用分册和专用分册。专用分册是对通用分册 的补充和修改,通用分册与专用分册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分册为准。

- 2.1.1 《招标文件通用分册》: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2.1.2《招标文件专用分册》:
- (1) 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对招标文件通用分册的补充和修改
- (4) 评标办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8) 工程量清单
- 2.1.3本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1.4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不准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详细,请提出具体的子目名称和投标人认为的正确数量和项目特征描述,如未提供具体的子目名称及其数量和项目特征描述,招标

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认为该清单子目和项目特征描述是正确的,已反映了施工图纸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结算时将不予调整。

-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沭阳县招标投标网(www.syztb.com.cn)上公布,;不足 3 日或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 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除招标文件专用分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包括: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光盘投标文件。
  -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1.1.3 投标联合体的共同投标协议;
  - 3.1.1.4 投标保证金:
  - 3.1.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1.1.6 施工组织设计;
  - 3.1.1.7 项目管理机构;
  - 3.1.1.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3.1.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可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投标联合体的共同投标协议。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通用分册》第五章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通用分册》第五章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在开标现场公布。
-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 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了解市场价格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协会)发布 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指导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投标报 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5 投标报价方式
-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需调整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 3.2.5.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每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写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 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3.2.6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法。
  - 3.2.7 投标报价编制的参考依据
  - 3.2.7.1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2.7.2 200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
- 3.2.7.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200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
  - 3.2.7.4 《江苏省安装工程定额》(2014版);
  - 3.2.7.5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施工规范等;
  - 3.2.7.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 3.2.7.7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使用,与对承包人合同工程款支付无关。
  - 3.2.7.8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 3.2.7.9 沭政发[2011]22 号文件。
  - 3.2.8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3.2.8.1 工程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 3.2.8.2 报价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 3.2.9 不可竞争费详见本招标文件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10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 3.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
  - 3.2.12 编制投标报价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注册造价人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

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通用分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保证金由沭阳县交易市场代收、代管和代退。

- 3.4.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联合体投标的由 联合体牵头人从其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 3.4.3 沭阳县交易市场财务室咨询电话: 0527-89985020。
- 3.4.4 开标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无息)。

网上招投标以缴纳码方式提交保证金,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 网上银行(现金除外)的方式将本项目所需要保证金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转 帐用途填写保证金缴纳码)。并在开标前,携带缴纳码和转账凭证到银行保证金 柜台进行核对确认(交到沭阳建行迎宾分理处的到沭阳建行迎宾分理处保证金柜 台进行核对确认,交到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营业部的到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营业部保证金柜台进行核对确认),并将确认后的保证金缴纳凭证递交招标人。 附:沭阳县招标投标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户、帐号

①账户名称: 沭阳县财政局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沭阳建行迎宾分理处

账 号: 32001777240059222666

汇款行号: 105308300038

②账户名称: 沭阳县财政局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 号: 7066702001120185001180

汇款行号: 320308300018

#### 联系电话:

沭阳建行迎宾分理处: 0527-83691856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营业部: 0527-83100015

- 3.4.5 开标前投标人必须提前办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建议投标人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目前自查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 3.4.4 的账号、户名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后果自负。
- 3.4.6 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3.4.7 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按以下方式退还:
  - 3.4.7.1 开标现场公布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4.7.2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3.4.7.3 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9985020。
- 3.4.7.4 集中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出具证明,中标人缴纳有关费用后后办理退付手续。
  -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4.8.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4.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3.4.8.2.1 放弃中标的;
  - 3.4.8.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4.8.2.3 按照苏建招【2009】140 号文第十条第三款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 金而不提交的;
- 3.4.8.2.4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3.4.8.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3.4.9 网上招投标以缴纳码方式提交保证金,通过 CA 报名后打印保证金缴纳码,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现金除外)的方式将本项目所需要保证金转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转帐用途填写保证金交纳码)。并在开标前,携带缴纳码和转账凭证到沭阳建行迎宾分理处保证金柜台进行核对确认。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5 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通用分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投标人应制作加密网上投标文件 1 份、非加密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光盘 投标文件 1 份。
  - 3.6.4 投标人根据最终生成网上投标文件打印书面投标文件 3 份。
  - 3.6.5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 3.6.6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网上下载。
- 3.6.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应按《建设工程招投标计算机评标数据交换标准》DJT322/TJ93-2010 规定执行。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或加密和标记

- 4.1.1 光盘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书面投标文件"、"光盘"字样,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1.4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 4.2.2 光盘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见《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3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随同书面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 4.2.4 除《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u>提</u>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光盘投标文件,以及未将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投标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认定顺序为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投标文件。已提交的网上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启用光盘投标文件。如网上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光盘文件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本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 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 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4.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 4.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代理人应附居 民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的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材料。
- 4.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 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4.4.3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居民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及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4.4.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年度要求附各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 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4.4.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4.4.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4.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按年度要求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 **4.4.8**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上述 **4.4.2 4.4.7** 条之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4.4.9 招标文件通用分册中第一章 4.4.2、4.4.3、4.4.4、4.4.5 条款所需材料(保险除外), 投标人应从沭阳县网员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 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网上招投标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下同)编入投标文件。投 标人应及时更新其企业信息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如需进行标前面谈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在项目开标的同一时间参加由招标人或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面谈活动。
-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应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需答辩的,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现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废标条款 6.3.4.1 条情形。

上述人员居民身份证、资格证明、注册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应单独装袋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将如实记录,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5.1.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和答辩。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5.2.1.1 宣布开标纪律:
- 5.2.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5.2.1.3 确认投标人代表出席情况;
- 5.2.1.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1.5 投标人、招标人、监督人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 5.2.1.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电声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公布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并形成开标记录;
  - 5.2.1.7 宣读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安排;
- 5.2.1.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2.1.9 宣读相关注意事项,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 5.2.2.1 强化保证金缴纳监管。为确保保证金收退的准确、及时,全程电子化项目保证金银行缴纳码确认单原件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如不提供按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
- 5.2.2.2 提高诚信库利用率。为提高诚信库的利用率,简化开标现场提供的原件数量,节约开标现场时间,1、全过程电子化项目: a、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

**合理低价法的项目**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且本人必须到达开标现场; b、**采用综合评估法项目**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如需项目经理答辩还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且本人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现场未提供以上原件视同资格审查不通过,其他资质资料一切以诚信库上传资料为准,项目负责人证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转交交易市场押证。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负责清标与评标活动。
  -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2.2 采用网上评标时,对投标的澄清、说明须盖电子印章;采用书面投标方式评审时,澄清、说明应为书面形式,并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 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

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6.3.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 6.3.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6.3.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的;
- 6.3.4.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 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3.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3.4.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3.4.6 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3.4.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 6.3.4.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3.4.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6.3.4.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3.4.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 6.3.4.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6.3.4.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6.3.4.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6.3.4.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6.3.4.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的期限的:
  - 6.3.4.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3.4.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3.4.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 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6.3.4.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 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不成功的;
- 6.3.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6.3.4.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3.4.2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6.3.4.24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费性文件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凡被判定为废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 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或在废标书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投标人现场未 能提出有效解释或质疑而又拒绝按要求确认废标的,则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的废标决定。

#### 7.定标

-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 7.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如 投标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均被推荐为中标人,应按不同工程 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该投标人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 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 标保证金。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如实说明的除外。
- 7.4 定标顺序: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 (或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或多个] 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
  - 7.4.1 按标段数字从小到大顺序定标;
  - 7.4.2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依此类推。

7.4.3 具体定标顺序见招标文件专用分册。

# 8.投标人面谈

投标人面谈分为标前面谈和标后面谈。

- 8.1 标前面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应 在项目开标的同一时间参加由招标人或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面谈活动。
  - 8.2 标前面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2.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承诺拟选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者虽有在建工程,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任务已临近竣工阶段,并已经向原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
  - 8.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承诺本单位

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的。 否则,列入招标投标市场"不良行为",限制进入沭阳县招标投标市场;

- 8.2.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 8.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承诺一旦中标,中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造价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五大员"常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 8.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承诺如果以后涉及对该投标项目的投诉举报,由其本人在投诉举报书上签字。否则,招标人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 8.2.6 招标人认为必须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承诺的其他内容。
- 8.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未按规定进行 面谈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 8.4 标后面谈,第一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分管负责人、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造价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 "五大员"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面谈活动。
- 8.5 标后面谈应在《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标后面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8.5.1 招标人重点提醒中标人提高思想认识,配齐配精人员力量、物资,保质保量完工;
- 8.5.2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承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造价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五大员"常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 8.5.3 招标人、中标人就项目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交换意见;
  - 8.5.4 招标人重申履约管理制度和规定;
  - 8.5.5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面谈内容。
  - 8.6 第一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进行面谈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9. 合同授予

#### 9.1 中标通知

- 9.1.1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9.1.2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应按"宿政办发(2007)205 号、宿价工(2008)98 号、宿价服(2008)1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沭阳县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

#### 9.2 履约担保

- 9.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专用分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其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办法:根据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具体约定执行。
- 9.2.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9.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2.3 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 9.3 中标差额保证金

- 9.3.1 若中标人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
  - 9.3.2 中标差额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方式同履约保证金。
- 9.3.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9.3.1、9.3.2 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9.4 签订合同

-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4.3 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交易市场备案,合同备案包括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居民身份证等信息。
- 9.4.4 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押证制度。中标人在中标后及施工期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必须押存在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凭验收手续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退证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沭阳县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办理退证手续。
- 9.4.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按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沭阳县招标投标网上给予公布。

- 9.4.6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需提供原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 9.4.7 中标人在施工现场须设置"中标结果公示牌"(包括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中标价),接受监督检查。

####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10.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 10.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10.2 不再招标

两次招标失败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监察 机关备案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1.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11.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2.1.2 除不可抗力外,实行资格后审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3个月,并记入不良行为。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11.2.1.3 经资格预审确定的潜在投标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11.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 其投标: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担保而不提交的;
- (4)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 11.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 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 11.5 投诉与处理

- 11.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宿迁市招标投标质疑投诉处理办法》(宿招管发[2012]26 号)的文件精神办理。
- 11.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1.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1.5.4 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缠诉等恶意投诉,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并予公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 6 个月至 18 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市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一)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二)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

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三)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五)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六)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进行失实宣传报道的;(七)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八)一年内两次(含两次)以上失实投诉的;(九)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态度恶劣,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开展的;(十)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11.5.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招标文件专用分册。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12月24日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发包人确认后按 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7 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9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 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 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睥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 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

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

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 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 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 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 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 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 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

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程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

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期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末予答复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

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安全防护

-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合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事故处理

-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

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 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供应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

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而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 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确定变更价款

-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 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承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

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 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 计算方法。

-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 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索赔

-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伯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不可抗力

-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39.2 不事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担保

-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合同解除

-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 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 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 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具体要求见《专用分册》

笋五音	投标文件格式	<u>.</u>
カル早	コメリか 又 コココン	v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mathbf{\m{	<b>)</b> ,
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元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伤	求方
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章)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7	姓名:	
2	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价的%	
3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后天	
4	误期违约金额	35.2	元人民币/天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35.2	合同价款%	
	施工总工期	11]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四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 额	35.2	按实际损失额全额赔偿	
	预付款金额	24	无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年	_ 月	- 日	
姓名:	_ 性别:	_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		投标人:_		(盖单位公章) 年月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豸	<b>{</b> (	投标人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力	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领	签署、	澄清、说	明、补正、
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ĸ)	标段	<b>设施工投</b> 权	示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治	去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	o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附:法定	代表人、委托什	代理人居民身來	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	江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	人):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	<b>下文件的要求</b> 提	是交了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元(小写:	¥	)	(详见收据)	0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严格打	安照程序履行	行投标保	证金退付手给	卖。我单
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	如下:				
开户行:					
基本账户:					
	<b>∔π ∔</b> ≕. <b>Ι</b>			/ 关 光 /-	上八立)
	投标人:_			(	立公章)
法定	<b>E代表人或委</b> 护	任代理人:_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Н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 封—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5—1、表—15—2。

-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
-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 投标报价的范围。
  - (3) 编制依据等。
-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

# 投标总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人: (単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_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P					其 中	
(元) 施工费(元) (元)	序号		金额(元)	暂估价		规费
合 计				•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合 计						
台						
		台 计				

注: 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火方				# #	
2- 1-	V 1) - 40 4 41	A 25 ( -> )	-t	其 中	1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规费
			(元)	施工费(元)	(元)
	合 计				
	H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核	示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で ロ はとんて	11. 目.		金	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	合价	其中:
			, H	1 122		单价	ועי בו	暂估价
			合 计					

注: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 号)的规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直接费"、"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 项目名		<b>含称</b>				भ	量单位	÷ -							
						清卓	单综合	单价组	且成明	细					
定	定定定			单 价				合 价							
额编号	定符 名字		额 单 位	数量	人 工 费	材料费	机 械 费	管理费	利润	人 工 费	材料费	机械 费	管: 费		利润
/ / /	۸ ۱ -														
	合人 <sup>[</sup> 工日	L.			小		计								
	I	日			未记	十价材	料费								
			清	<b>青単り</b>	页目综合	合单价	`								
	主要	要材料		弥、 号	规格、	型。	单位	数量	<b>皇</b> 里	単价(元)		介 : )   単	·估 ·价 元)	1	雪估 合价 元)
44															
材料															
费皿															
明细															
					其他材	料费									
	材料费小计				_		-								

- 注: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3、未计价材料费是指安装、市政等工程中的主材费。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火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 基础	费 率(%)	金 额(元)			
	通用措施项目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1.1	基本费						
1.2	考评费						
1.3	奖励费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己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临时设施						
6	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						
7	赶工措施						
8	工程按质论价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9	各专业工程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 目						
	合 计						

注: 1、本表适用于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

2、对上表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的序号及项目名称。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通用措施项目			
1	二次搬运			
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降水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7	各专业工程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 注: 1、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具体组成由投标人按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组价,在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中列出。
  - 2、本表中的"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和"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项目可以不进行费用组成分析,直接按金额报价。
  - 3、专业工程中的"模板"和"脚手架"项目,除招标人另有要求的,一般应按江苏省计价表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费用组价。
  - 4、对上表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 列措施项目的序号及项目名称。

#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项目名	称					म	十量单	位		项
					拮	<b>貴施费</b>	用组属	<b></b>						
定		定			单 价				合 价					
额编号	定额 名称		数 量	人 工 费	材料费	机 械 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 费	. 7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综合人工 工日				计										
	工日			未记	十价材料	斗费								
			清单耳	页目综	合单价									
	主要	·材料名 四	名称、 过号	规格、	单位	Ĭ.	数量		单化 (元		合作(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44														
材料														
费														
明细														
νщ														
				其他村	材料费	•				-			_	
	材料费小计						-			_				

- 注: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3、未计价材料费主要是指安装、市政等工程中的主材费用。

表—11-1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mathcal{A}$	I	I	I I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_	明细详见 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12—5
5				
	合	计		

注: 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此处不汇总。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_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 材料暂估价格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等要求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 注: 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
  -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 3、此表中的暂估价材料均为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_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たり口	<b>活口</b>	<del></del>	车户业县	/ 公人 出	<b>△</b> <i>I</i> △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u></u>	材 料									
1										
2										
3										
4										
5										
6										
	材	料小计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合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助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4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u> </u>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 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安全生产监督费				
1.3	社会保障费				
1.4	住房公积金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费			
	合	·			

表—13

# 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等要求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小计							
	合计							

- 注: 1、此表前五栏与第七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填写"数量"、"合价"与"合计"栏,并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按上述材料单价计入。
  - 2、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15-1

#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等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小计						

注: 1、此表由投标人填写。

<sup>2、</sup>此表中不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暂估价格材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441	79611		) 20	1 1/3		11074	HA I\(\frac{1}{2}\)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Lil Ex	THTL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姓名	职称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养老保险	备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 学历证、社会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 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 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 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会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J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以五十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	员工总/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1	高级职称人员	7		
注册资金		其中	ı	中级职称人员	1		
开户银行			Ź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_\_\_\_\_\_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企业财务报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 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年以来的诉讼及仲裁性	青况。
------------	-----

# (七)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
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招	21标资格后审和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	示项目资格审查
资料、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	关的资料、信息
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组织和协调工
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审查资	料和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o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

## 目 录

- 1、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2、用工承诺书
- 3、工程投标及施工管理承诺书

### 1、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

建设单位: 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此表可按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		_(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H	

### 2、用工承诺书

	_项目用工承诺,	我公司杜绝使用包工头,	现承诺
如下:			

- 1、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与劳动者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不使用包工头带工作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作业;
- 2、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30天;
  - 3、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民工权益告知牌,告知民工权益;
  - 4、保证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
- 5、用工承诺书中添加一条内容:除了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余人员 优先使用本县工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記	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玍	目	Ħ	

#### 3、工程投标及施工管理承诺书

#### 致: (招标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推荐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方承诺,我方投标项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和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在工程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不予变更。如我单位在工程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未经发包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同意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10%违约金额,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更换项目总工,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
- 2、所有政府投资的工程,其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在过程中备案的所有人员,每天必须在岗在位。凡应到未到的,处罚相关人员 10000 元/人•次;

项目负责人(总监)或项目总工及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工地,处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

我方保证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工地上班,项目负责人(总监)和主要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工地不足 24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不足一天处以违约金额 10000 元/天;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你方同意。并遵守你方考勤、考核制度,凡你方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罚款 10000 元;你方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等处罚措施。

- 3、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为本公司行为,一旦在本工程上中标,我方保证施工主体为本公司,保证不违法转包工程,保证不允许其他人挂靠我单位资质承包本工程,否则你方有权采取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等处罚措施。
- 4、我方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设项目副经理,由中标项目负责人一人全权负责工程的施工管理,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否则视同我单位违约,你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等处罚措施。
- 5、我方承诺积极参与你方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活动,并遵从你方制定的各项 奖罚措施、制度。

特此承诺。

投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